

证券代码：163502

证券简称：20不动Y1

关于召开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拟提前兑付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即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截至提前兑付日的应计利息，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63502

（三）证券简称：20 不动 Y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2020年5月6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4.4%，债券期限7+N(3+2+2+N)年，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2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线上会议参会方式将于会议召开前发送至参会人员。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下午15:3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发行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3、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4、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其他。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召开持有人会议部分流程的议案

一、原事项

根据《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章第二十七条“拟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前三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

二、变更事项

为了及时更好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拟结合相关实际情况，特此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章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更改为“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

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中：

同意63.96%，反对2.72%，未参会/弃权33.32%

通过

议案2：关于拟提前兑付“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5月6日发行了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30亿，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截至提前兑付日的应计利息，上述提前兑付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期债券原兑付方案

（一）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计息期限及付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5月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三）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四）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拟定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一）本次提前兑付本金：3,000,000,000元（兑付比例：100.00%）；

（二）本次提前兑付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三）本次提前兑付每张应付本金：按照100元/张进行偿付；

（四）本次提前兑付计息期限：2024年5月6日至2025年4月14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共计343日；

（五）本次提前兑付票面利率：4.4%；

（六）本次提前兑付每张应付利息：人民币4.1348元
($100 \times 4.4\% \times 343 / 365 = 4.1348$ （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

（七）本次提前兑付每张应付本息：人民币104.1348元
($100 + 4.1348 = 104.1348$)。

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中：

同意63.96%，反对2.72%，未参会/弃权33.32%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世一律师事务所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下同)合计持有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共计276,710万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的92.24%，其中出席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且有表决权的66.68%。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有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63.9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六、附件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